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5號

原告 全展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雄

訴訟代理人 徐佳銘

張鈞凱

被告 仁助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因原告起訴之被告「仁助營造有限公司」的資料有所疑義，無從確定起訴對象是否為「仁助營造有限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該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

01 姓名、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與最新戶籍謄本，詎原告迄
02 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不合程式，
03 應予駁回。

04 三、本件原告雖然在115年4月14日提出書狀，但所陳報的資料根
05 本與本院命補正的內容無關，既沒有公司的最新登記事項
06 表，也沒有法定代理人的住居所、戶籍謄本等資料，原告反
07 而在「仁助營造有限公司」的案件中，要法院去幫忙蒐集
08 「協淥耿營造有限公司」，這兩個公司在法律上就是不同的
09 對象，屬於不同主體，若原告發現自己自始告錯人，邏輯上
10 應該是自己整理資料後，釐清誰是正確的對象後另外去告正
11 確的人，而非在A的案件中，要法院去幫忙找B、C、D的資
12 料。

13 四、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
14 特定該對象，此係原告之義務，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
15 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縱
16 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也應該盡自己之
17 責任，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而非逕予
18 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並非原
19 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
20 畢後，再另行起訴，併此敘明。

21 五、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吳婕歆